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股份”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万马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以下意见：

一、万马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万马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1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7年4月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10,500万股。

截至2017年6月26日，万马股份已增发96,343,61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9.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74,799,978.8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59,622,013.85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SHA10222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28,281.9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公司已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公司已承诺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已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在公司确保符合上述条件并认真履行承诺的前提下，保荐机构同意万马股份实施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华

赵华

陈忠志

陈忠志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